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寄發予其股東之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董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股份總數為1,063,500,000股（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的規定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2名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796,530,000股股份（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208,530,000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9%。臨時股東大會已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例的相關規定有效召開。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並已根據收集的投票表格檢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數學準確性及驗證該投票結果。

以下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1.	委任婁利江先生(「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796,530,000 (100)%	0 (0)%
2.	委任余偉東先生(「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	796,530,000 (100)%	0 (0)%
3.	委任袁靈烽先生(「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袁先生訂立委任函。	796,530,000 (100)%	0 (0)%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通告。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胡華軍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朱偉洲先生及袁靈烽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